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微 信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 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 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现场出席董事7人,监事游丽娟、梁保珍及部分高管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并根据自身实际 情况,完成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 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 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